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普建审〔2023〕06号

关于舟山市普陀区海塘安澜工程（乡镇海塘）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舟山市普陀区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舟山市普陀区海塘安澜工程（乡镇海塘）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编制的《舟山市普陀区海塘安澜工程（乡镇海塘）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相关海塘建设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位于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桃花镇、虾峙镇、沈家门街道、白沙岛管委会、登步岛管委会境内，总投资 84368 万元，共涉及 32 条海塘（包括泵站和闸站）加固和闸（泵）站新建、维修加固、拆除重建和封堵等，其中海塘加固总长度为 25.59km，配套改建、新建建闸站 5 座，水闸拆除重建 24 座，维修加固 17 座，封堵 1 座，新建泵站 9 座，新建旱闸 10 座。项目具体建设内

容、规模、施工工艺及布局等以《环评报告表》和平面布置图为准。

二、你单位须按国家规定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风险管控。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排入乡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废水经集水沟进入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建设施工标准后回用，严禁施工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应选择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进行消声处理，定期对施工用机械设备进行维护检修，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机械设备，高噪声机械设备应尽量布置在施工场地远离附近敏感点。合理安排物料运输路线和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午间、夜间施工，减小对周边居民点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选用符合标准的施工机械，施工运输车辆遮盖篷布，尽量保持全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及时洒水等，物料堆场采取遮挡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项目废气、粉尘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对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尽量综合利用,禁止焚烧和随意倾倒或丢弃。建筑废弃物等集中堆放时应设置临时堆放场,采取篷布等遮盖、设置截流沟等措施。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并定时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固废贮存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加强管理,科学安排作业程序,尽量缩短施工时间;避免不利气象条件下作业;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避免水土流失对陆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堆场、临时施工场地及时平整、复原、绿化;优选海洋施工方案,减少海洋环境影响。

三、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的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如项目地点、规模、平面布局及采用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委

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等，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023年5月15日

抄：浙江省海洋水产研究所、六横镇政府、桃花镇政府、虾峙镇政府、沈家门街道、白沙岛管委会、登步岛管委会